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预防武装冲突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2017 年 8 月 21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转递阿尔扎赫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外交部关于阿塞拜疆旨在孤立阿尔扎赫的政策立场文件(见附件)并提请你注意。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1 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常驻代表

祖赫拉卜·姆纳察卡尼扬(签名)



2017 年 8 月 21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阿尔扎赫共和国关于阿塞拜疆旨在孤立阿尔扎赫的政策立场文件

阿塞拜疆声称阿尔扎赫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具有所谓的非法性,这种说法缺乏国际法律依据,其目的是为阿塞拜疆孤立阿尔扎赫和集体惩罚阿尔扎赫人民的政策寻找借口。

应当指出,国际法不承认任何根据居住国地位限制个人人权或群体人权的做法,也不包含任何针对不受国际社会承认的国家的歧视性规定。

根据国际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实现个人和集体的人权以及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内的基本自由,不应取决于人民生活居住的领土的地位。

此外,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赋予了人民基于自决权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规定:“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未能获得其他国家的承认,不应影响一个国家参与国际关系(包括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能力。

此种参与的合法性已得到国际仲裁惯例的确认和国际法院的认可。特别是,国际法院在审议纳米比亚案时得出结论认为:虽未获承认、但事实上存在的国家的法律行为和司法行动不应否定。¹ 不同国家的法院都采用了类似的办法,包括纽约法院 1933 年对“Salimoff 公司诉纽约标准石油”案和英国法院 1966 年对“卡尔蔡司基金会诉 Rayner & Keeler 有限公司”案(第 2 号)的裁决。这些法院裁决建立了重要的判例,并受到其他类似诉讼的援引。

阿塞拜疆总统正式宣布,让国际社会参与实施孤立阿尔扎赫的政策是一项优先事项。我们再三指出,阿塞拜疆当局的这种企图具有破坏性和挑衅性。

2016 年 4 月阿塞拜疆对阿尔扎赫发动的侵略证明,这种政策是阿塞拜疆将阿尔扎赫土著居民从其世代代的家园中驱逐出去的整体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阿塞拜疆竭力在政治、经济、文化和信息领域孤立阿尔扎赫共和国,并阻止人民与人民之间的接触,企图为恢复敌对行动创造有利条件。巴库一贯反对任何旨在缓和紧张局势、加强对峙线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提议,包括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和 6 月 20 日在维也纳和圣彼得堡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协议。这一事实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

¹ 国际法院关于“在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南非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继续存在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指出:“不承认不应导致纳米比亚人民参与国际合作的收益被剥夺”。

阿塞拜疆蛮横强加的对抗逻辑不仅对南高加索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了直接威胁，而且还破坏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间问题”的目标。

阿尔扎赫当局在多个场合明确表示，愿意在建立信任措施的框架内，特别是在经济和环境合作领域内与阿塞拜疆开展互动。然而，阿塞拜疆始终拒绝所有建立信任措施，甚至包括那些以地位中立的方式设计的措施。

阿塞拜疆拒绝开展对话并力图促成孤立的行动，不是旨在解决本区域现有的问题，而是要让局势进一步升级。我们坚信，只有在包容而不是排斥的原则基础上促进和发展国际合作，才能跨越割裂双方的鸿沟。

经济繁荣与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之间的相互关系，贯穿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所指出的那样：“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子)……经济与社会进展；(丑) 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此外，根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九条规定：“一切国家都有责任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和技术等领域中协力合作，以促进整个世界的经济进展和社会进步”。

阿塞拜疆旨在孤立阿尔扎赫的政策是对植根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发展权的公然侵犯。《发展权利宣言》将发展权界定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第一条）。

个人和民族均可援引发展权，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完全主权；自决权；民众参与发展；机会均等；为享受其他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创造有利的条件。

这一权利规定，各国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发展权利宣言》第3条）。此外，联合国大会第48/141号决议设立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其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和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助。”

阿尔扎赫共和国国民选当局愿与联合国会员国开展此种合作，并正在采取一以贯之的措施，确保阿尔扎赫共和国的经济活动在稳定和透明的框架之内进行。为吸引外国投资，阿尔扎赫共和国采取相关政策，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我们还依法设立了某些税益和保障措施。正在进行的改革产生了积极成果：经济投资额有所增加（目前阿尔扎赫共和国共有160多家外国参与的公司），在过去几年中的年平均经济增长率为10%，规划的所有社会方案正在实施。

我们坚信，阿尔扎赫人民不应继续沦为阿塞拜疆的侵略政策的人质，这一政策是解决阿塞拜疆-卡拉巴赫冲突的主要障碍。冲突迟而未决，不能充当侵犯阿尔扎赫人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借口。就其自身而言，阿尔扎赫共和国当局将竭尽全力确保所有居民都能平等地享有基本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一切权利和自由，自由发掘和实现其自身潜力。藉此，阿尔扎赫当局将为巩固南高加索区域的和平、稳定和繁荣作出自己的贡献。
